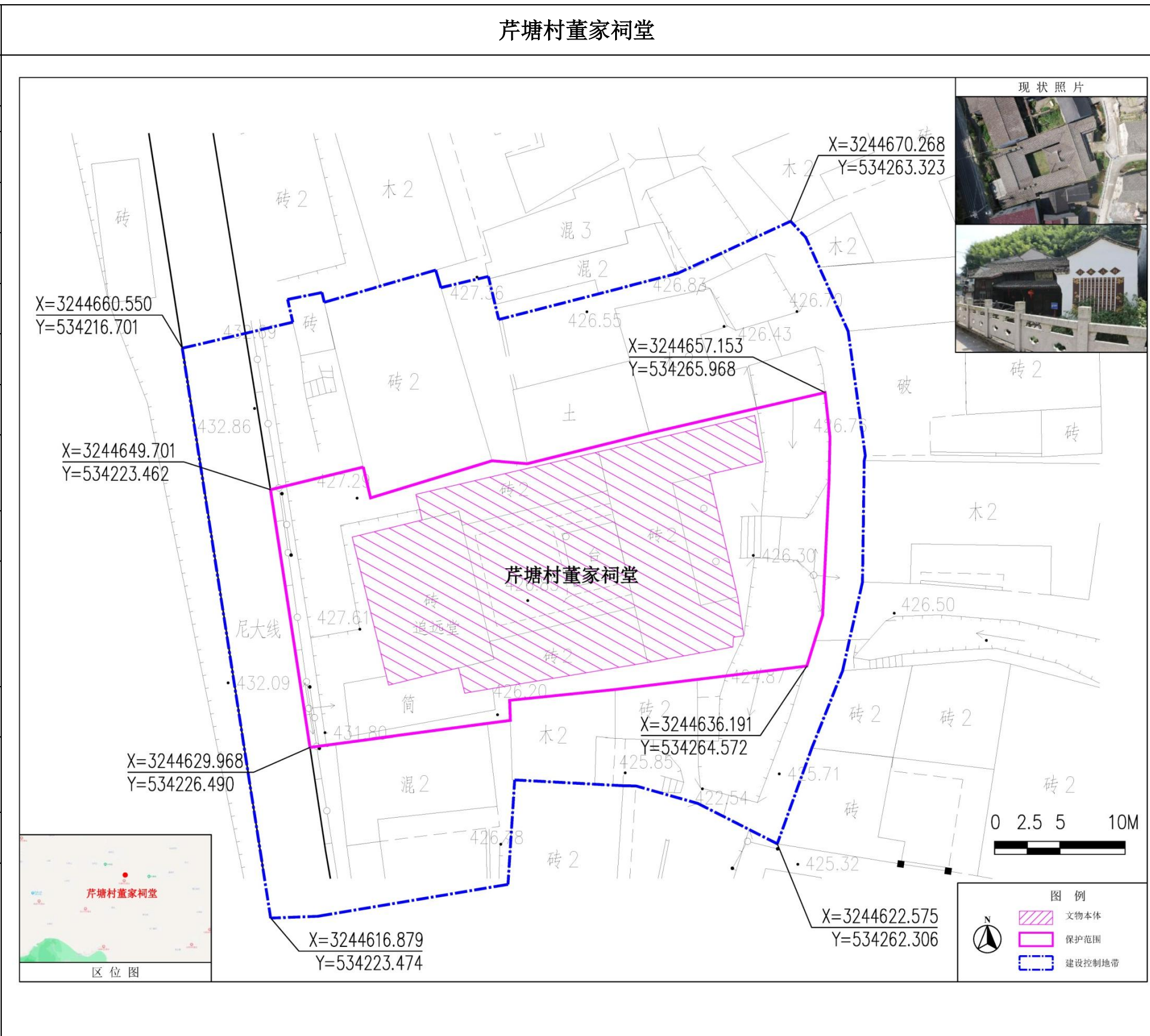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本情况		
名称	级别	
芹塘村董家祠堂	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
分类	公布文号	批次（批准时间）
古建筑	新政发(2023)1号	第八批（2023年1月）
地址	年代	
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小将镇芹塘村	清光绪甲午年（1894）	
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		
保护范围		
东至村道西侧；西至尼大线东侧；南至文物本体外1.1-3.9米；北至文物本体外0.5-5米。总面积801.7平方米。具体如图所示。		
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		
一般管理规定：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。 具体规定：不得破坏文物本体；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不得在建筑物内及其附近存放易燃易爆及污染物和其他危险品，必须保证文物的安全。		
建设控制地带范围		
东至村道东侧；西至尼大线西侧；南至保护范围外4.6-12.9米；北至保护范围外11.3-15.3米。总面积2052.0平方米。具体如图所示。		
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		
一般管理规定：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。 具体规定：对本地带内凡可保留的建筑，应加强维修；须原拆原建的建筑，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原建筑高度；拆改建、扩建、新建建筑，层数不大于2层，檐口高度不超过6.8米，屋脊高度不超过9.3米。翻建或新建均应为传统形式灰瓦、坡屋面房屋。工程设计方案需经本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，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。		



绍兴市新昌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

现保护区划+正射影像图

